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Hong Kong Building and Loan Agency Limited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補充公佈
根據特別授權
配售可換股債券之最新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配售事項。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第二、第三、第四及第五批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43,200,000港元）將配售予Sina Winner Investment Limited，其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9）（「華人策略」）之全資附屬公司。華人策略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證券買賣及貸款融資業務。

於本公佈日期，非執行董事林國興先生，太平紳士亦為華人策略之主席及執行董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袁慧敏女士亦為華人策略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各項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Sina Winner Investment Limited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多項條件（目前尚未達成）獲達成，方可作實，因此配售事項未必一定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蘇遠進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蘇遠進先生及楊國良先生；非執行董事林國興先生，太平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偉雄先生、林兆昌先生及袁慧敏女士。